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英文成績學分證明文件申請表

期別		隊別		教授班		學號		姓名	
英文姓名	□□□□□□□□□□□□□□□□□□□□ □□□□□□□□□□□□□□□□□□□□ □□□□□□□□□□□□□□□□□□□□	西曆出生日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英文個人成績單　　份	申請用途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註明事項									

教務處	核稿	批示

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一、所申請每份文件均需附最近三個月或與護照相同近身脫帽二寸光面照片壹張。

二、請附護照影本乙份。所填寫之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未申請護照者，請以羅馬拼音方式書寫，不知羅馬拼音方式者請參考外交部相關文件。

三、各地認定文件效力不同，請於申請時特別註明。

四、請附回郵信封，詳填回郵地址並附貼足額之郵票。本校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一五三號。

五、本項申請約需五個工作天，若因資料填寫不週致無法憑辦影響時效時，請自行負責。

六、承辦單位：教務處評量組。

聯絡電話：(警用) 731-2054　(自動) 02-22307518　聯絡 E-MAIL：tpa240@cc.tpa.edu.tw